

农药经营者是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或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药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，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经营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。

询问农药销售人员、农药经营者负责人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；

2.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。

四、说明

开展检查时，检查卫生用农药是否分柜独立销售，以认定“农药经营者是否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”的行为。

开展检查时，检查取得农药经营者的农药经营者，是否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，以认定“农药经营者是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”的行为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经营卫生用农药

的，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；经营其他农药的，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。

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：

（二）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；

（三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。